

重磅落地——公募基金行业迎来费率改革第二阶段举措

作者：安冬 | 陈颖华 | 袁莹娅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同时废止了 2007 年《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旨在优化完善交易佣金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行为的监管。《规定》的出台标志着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的第二阶段举措落地,更是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要求、构建“1+N”政策体系的重要一环。《规定》将进一步指导公募基金行业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推动资本市场的规范化、透明化和高质量发展。

本文将对《规定》较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变化和正式稿的主要要求予以提炼,并在此基础上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扼要的工作建议。

一. 《规定》较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变化速览

针对行业现实,《规定》较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合规监管要求进一步升级,彰显出引导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提升合规水平、专业服务能力的监管目标,以及督促机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履行信义义务的监管态度。主要变化包括: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1. 规范名称增加“费用”二字, 突出规范对象, 定位更加精准。

《规定》	征求意见稿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 <u>费用</u> 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

2. 新增要求: 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流动性服务的费用(且仍禁止被动股票型基金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费用), 最具针对性的场景即股票 ETF 的做市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其他类型基金, 进一步强调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3. 允许券商交易模式豁免适用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但同时新增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转换存续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等方式规避交易分仓的要求。
4. 新增要求: 券商交易模式下, 可以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证券公司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作为禁止转移支付的例外。这将为券商交易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广泛、公平地使用券商研究服务提供制度保障。
5. 新增要求: 委托货币经纪公司产生的经纪服务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对于该项费用的列支此前市场争议较大, 《规定》“一锤定音”, 对于降低固收类、现金管理类公募基金的交易成本具有积极意义。
6. 新增要求: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能力”应当作为基金管理人选择经纪服务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行为规范, <u>合规风控能力</u> 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提供证券交易、证券研究报告服务(以下简称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选择机制, 选择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行为规范, 交易能力、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7. 强化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费用方面的合规管理职责。扩大合规审查范围, 加强基金管理人对证券交易活动的合规管理和监督力度, 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确保基金证券交易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

《规定》	征求意见稿
<p>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u>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负责人对本公司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u>投资运作管理，以及存续基金转换交易模式</u>等进行合规性审查。</p>	<p>第七条 …… 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本公司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进行合规性审查。</p>

二. 《规定》的核心要求

《规定》针对公募基金行业的证券交易费用作出了各项具体要求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建立交易佣金费率动态发布和调整机制

《规定》要求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率，其他类型基金则不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两倍。

对于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率的确定，《规定》明确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测算并通报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调整超标的交易佣金费率。

2. 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一是对于采用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即银行结算模式)的基金，相较现行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交易佣金分配上限进行了调降，并实施分层管理。

具体而言，以上一年末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管理规模是否达到十亿元人民币为标准，达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其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将由现行的30%调降至15%；未达到前述规模标准的，则维持30%的比例不变。按照规模予以差异化监管，符合现实，给予新设立及小型的基金管理人一定的缓冲。

二是对于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上述规定，即在计算是否超过上限指标时，分子分母均不纳入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规模。但是，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转换存续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等方式规避交易分仓要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p>第五条 <u>一家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五</u>。证券公司控股的境内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纳入母公司合并计算。</p>

<p>上一年末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管理规模合计未达到十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不受前款比例限制，但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第五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模式进行证券交易的，对应基金产品证券交易佣金比例应当自第二年起满足第五条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转换存续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等方式，规避第五条规定。</p>

3. 全方位防堵通过交易佣金进行的各式利益交换

《规定》仅允许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他类型基金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费用，对于通过交易佣金可能进行的各式利益交换做了全方位的“精准打击”，直指个别行业乱象，旨在杜绝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经营需求买单，体现监管优化行业发展生态的决心。

基金管理人角度	x 禁止被动股票型基金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
	x 禁止其他类型基金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x 禁止基金管理人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
	x 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佣金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
	x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
	x 严禁以任何形式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
	x 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x 严禁通过增加证券交易量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证券公司角度	x 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的交易佣金不得低于相关服务成本
	x 不得使用交易佣金为基金管理人违规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
	x 不得将基金的证券交易量、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作为销售部门、分支机构的业绩考核指标，也不得与基金销售人员的薪酬绩效挂钩
针对参与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兜底要求	x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压实各方责任, 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的内控合规要求

为有效贯彻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要求, 《规定》压实各参与主体职责, 并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各方合规内控要求	
针对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内部控制, 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 通过内控机制有效遏制各式利益交换的生存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夯实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扩大合规审查覆盖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履行信披义务, 基金管理人每年度应根据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公司层面整体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和分配情况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证券交易档案保管机制, 妥善保存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少于20年
针对证券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交易单元出租、使用等环节的管理, 按规定向证券交易场所履行报告等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人员岗位配置, 加大信息系统投入, 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研究服务内部管理制度, 持续强化研究人员等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研究服务专业能力、业务质量和合规水平, 严格规范研究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的利益冲突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 有效防范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研究服务等业务的利益冲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
针对基金托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基金证券交易监督制度机制, 严格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证券交易行为, 重点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佣金支出情况,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情形时,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 基金管理人落实《规定》的初步建议

《规定》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监管机构提出“下一步, 证监会将指导各证监局、行业协会做好新规解读、培训和实施工作, 并组织行业机构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首次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有鉴于此, 随着正式施行日期临近, 为落实《规定》, 我们建议, 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下列行动:

1. 梳理及审视公司制度, 更新内控机制及流程, 落实部门及岗位职责

基金管理人需要审视现有制度机制及业务操作流程, 制定修订方案、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 确保内控流程符合新规要求, 涉及制定或更新的制度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 经纪商遴选、服务评价制度
- ✓ 交易佣金分配制度、券商打分标准、参与人和程序
- ✓ 关于证券交易费用的合规审查机制
- ✓ 防范利益冲突机制

2. 检视公司与券商的合作模式、旗下公募基金的费用列支

对现存的、与《规定》冲突的付费安排,在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指导下有序清理整改(如重新签订或修订与券商的服务协议、清理违规的转移支付等协议)。

3. 适时研究并及时上线官网信披模块

根据《规定》,在2025年3月31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首次披露2024年度公司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与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的关联关系、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交易量年度汇总及分配明细、交易佣金年度汇总支出及分配明细等信息。在基金业协会发布相关模版后,公司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具体内容,新增官网披露模块。

4. 组织培训和宣导,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签署合规承诺、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从业人员合规及问责管理,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基本规范和操守准则,切实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安冬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